

國立臺南大學

101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網址：<http://www.nutn.edu.tw>

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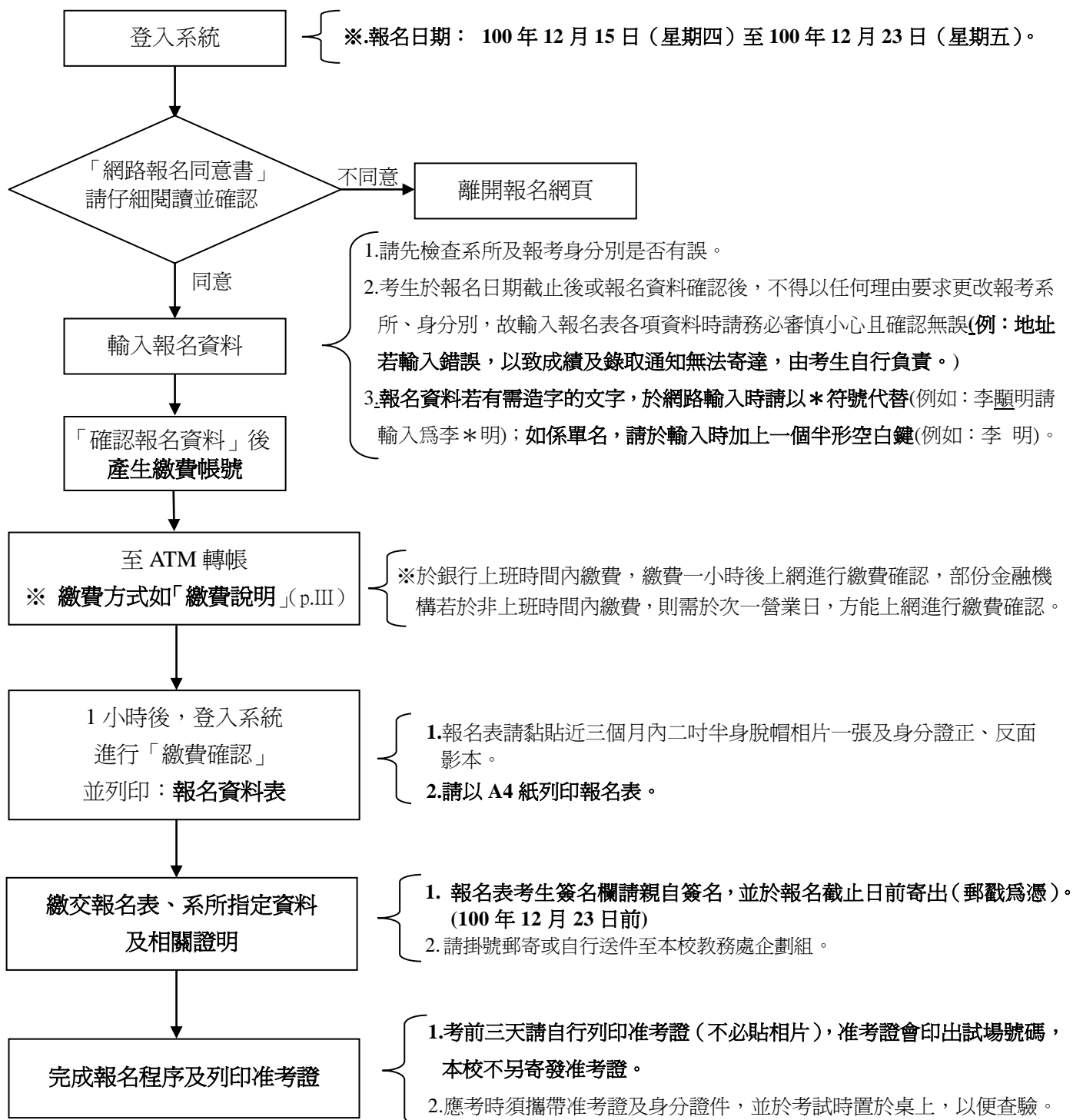
101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作業日程表-----	I
101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
101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	III
壹、招生目的-----	1
貳、經費說明-----	1
參、報考資格-----	1
肆、修業年限及學分-----	1
伍、上課時間-----	1
陸、招生班別-----	2-3
柒、權利義務-----	5
捌、報名須知-----	5
玖、報名手續-----	5
拾、考試時間-----	6
拾壹、錄取標準-----	6
拾貳、放榜日期-----	6
拾參、成績複查-----	7
拾肆、申訴辦法-----	7
拾伍、報到須知-----	7
拾陸、收費標準-----	7
拾柒、附則-----	7
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拾玖、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
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0
附表二、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	11
附表三、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12
附表四、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及查覆表-----	13
附錄一、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14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交通位置圖-----	15
附錄三、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校區交通位置圖-----	16

國立臺南大學 101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作業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00.11.22 (星期二)	公告電子簡章(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考生下載電子簡章)		
100.12.15 (星期四) 至 100.12.23 (星期五)	受理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後郵寄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01.01.07 (星期六) (筆試)	上	08：30～09：50	筆試
	午	10：30 起	面試
101.01.13 (星期五)	公告各班錄取名單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1.01.13 (星期五) 至 101.01.17 (星期二)	受理複查成績		
101 年 1 月 中旬起	各班辦理報到事宜		

國立臺南大學 101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6.0** 以上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以上，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webnt1.nutn.edu.tw/tceRecruit/>
- 三、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 或 604
-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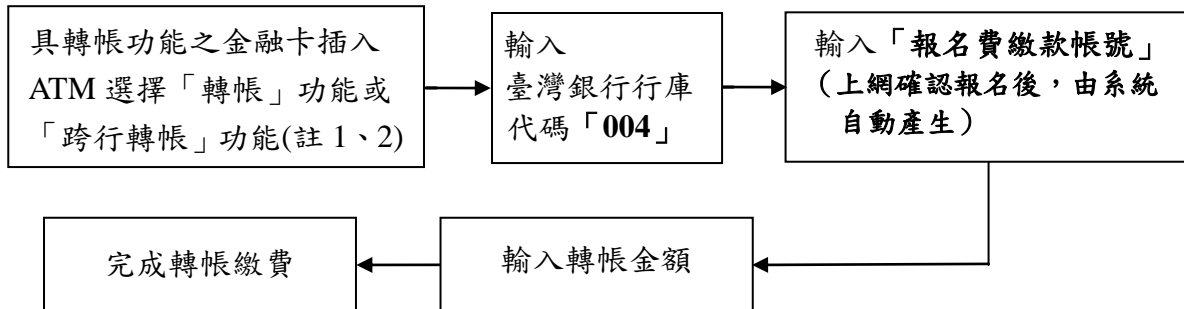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 101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各班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

※上述費用請務必以 ATM 轉帳繳費。

二、繳費期間：100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3 日

三、繳費方式：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 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四、繳費方式說明：

(一)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二)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進行繳費確認。於確認繳費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請貼相片)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七、報名繳費後，除報考資格不符者外，一概不予退費。

國立臺南大學 101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提供培訓經費補助之企業合作辦理。

貳、經費說明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提供培訓經費補助之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學生依國立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參、報考資格：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始得報考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簡章 p.8）
- 二、本專班招生對象為大學相關系所畢業者。
- 三、男性兵役義務，依各班規定。

肆、修業年限及學分

- 一、修業年限：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經合作企業及學校同意後，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修業年限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修習學分：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伍、上課時間

以日間開課為主，亦可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陸、招生系所班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科目

系、所、學程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節能系統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10名
合作企業	台灣節能膜股份有限公司 http://greenfilm.tw/
服務年限	依合約規定
兵役規定	尚未服兵役或免服兵役者，可報考本專班。
資料審查 與 筆試	<p>一、資料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含名次，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大學畢業證書影印本 1 份。 3.研究計畫書 1 份。 4.自傳 1 份。 5.推薦信二封(需請推薦者於信封彌封處蓋章)。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p>二、筆試科目：節能技術概論(熱力學、熱傳學)</p>
面試	面試：將由本校會同合作廠商人事部門進行口試面談。
成績評分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佔40%、筆試成績佔20%、面試成績佔4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2.資料審查 3.筆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依資料審查規定之項目繳交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轉7754 郭智惠小姐 e-mail： gimse@pubmail.nutn.edu.tw 網址： http://www.gimse.nutn.edu.tw/index.htm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專班得不足額錄取。 2.考生於報考前應先行至本專班參考網站查閱相關資訊，並確知欲報考專班之各項報考規定及錄取入學後有關修業、畢業論文及履約等項規定，錄取考生欲註冊入學就讀者，應從其規定。

系、所、學程	應用數學系 數學教材研發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10名
合作企業	快樂三秒數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年限	依合約規定
兵役規定	報考本專班，限已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者。
資料審查 與 筆試	<p>一、資料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含名次，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大學畢業證書影印本 1 份。 3.研究計畫書 1 份。 4.自傳 1 份。 5.推薦信二封(需請推薦者於信封彌封處蓋章)。 6.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畢業論文、著作、專利、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計畫、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p>二、筆試科目：數學能力及概念測驗</p>
面 試	面試：將由本校會同合作廠商人事部門進行口試面談。
成績評分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佔40 %、筆試成績佔20 %、面試成績佔40 %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 2.資料審查 3.筆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依資料審查規定之項目繳交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6-213-3111轉651 簡秀玲小姐 e-mail：shyi622@mail.nutn.edu.tw 網址： http://www.math.nutn.edu.tw/main.ph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專班得不足額錄取。 2.考生於報考前應先行至本專班參考網站查閱相關資訊，並確知欲報考專班之各項報考規定及錄取入學後有關修業、畢業論文及履約等項規定，錄取考生欲註冊入學就讀者，應從其規定。

柒、權利義務

- 一、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就讀系所及簽約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轉至相關系所正規生課程完成學業。
- 二、錄取生必須與合作企業簽署合約書，同意接受合作企業之培訓補助，並於畢業時至合作企業任職，方可辦理報到與入學手續。此合約書詳細規範專班學生之權利義務。
- 三、錄取生，須同意由學校安排至簽約企業實習，實習課程設計於課程學分中。
- 四、未依約完成學業（含退學）及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至補助企業就業者，其賠償責任依合約訂定之，但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若有懲罰性賠償，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 1.5 倍為原則。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 六、延畢期間產生之學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另涉及與各簽約企業賠償規定者，依合約書之規定辦理。
- 七、本專班學生必須提出碩士論文，經論文口試成績及格方可畢業。
- 八、本專班學生畢業後由簽約企業保證最少錄用七成，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亦不得有任何異議。
- 九、畢業後服務年限於報到當日起至少滿 2 年為原則，初任服務待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班開班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捌、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將報名表以 A4 紙列印出，併同相關報名資料、本班指定繳交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前掛號郵寄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上網報名時，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二、網路報名日期：100 年 12 月 15 日至 100 年 12 月 23 日

- 三、郵寄資料日期：100 年 12 月 15 日至 100 年 12 月 23 日(以郵戳為憑)

◎ 郵寄地址：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 親自送件：100 年 12 月 15 日至 100 年 12 月 23 日

送件地址：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誠正大樓 104 室；收件時間：08:30-11:30、13:30-17:30)

- 四、報名網址：<http://webnt1.nutn.edu.tw/tceRecruit/>

- 五、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以轉帳方式繳納)。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凡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01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

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非清寒證明），可免繳報名費。

六、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本電子簡章，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洽詢電話：節能系統產業碩士專班 06-2606123 轉 7754

數學教材研發產業碩士專班 06-2133111 轉 651

或洽教務處企劃組 06-2133111 轉 242、241。

玖、報名手續

一、上網登錄報名表：進入系統後請先輸入個人資料(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時，請直接跳過，待報名表列印後，於報名表上以紅筆人工填寫)，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依系統賦予之帳號，至 ATM 轉帳後，列印報名資料。

二、裝寄報名表件：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按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資料夾夾妥後，平放裝入自備之 B4 信封內(請列印本簡章所附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一)，並填妥寄件人等資料後，張貼於信封上)，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

報名時繳交下列各項資料，並請依序置放：

(一)貼妥照片之報名表 1 份：請至本校網頁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及列印報名表，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並於報名表上簽名。

(二)繳交下列學經歷證件影印本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之位置上。

(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學歷證件不符者，均不受理報名。)

2.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2 份(請以 A4 規格影印)：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本簡章所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

①大學肄業生，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含成績單影本)。

②專科學校畢業，繳交「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資格考驗及格證書」影本。

③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繳交「及格證書」影本(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附表三)，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信封內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護照影本)等資料以供查驗；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繳交各班指定之書面資料：(詳 p 2-3 請自備 A4 之資料袋(請列印本簡章所附之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附表二)，並填妥各欄之資料後，張貼於信封上)

以上各項資料請備妥並置入信封內，寄至上述報名地點。

※考生繳交審查之各項書面資料，如需退回請自附回郵信封；或請於放榜後 1 個月內與報考之研究所聯絡取回，逾期視同廢棄，資料由各所辦理銷毀。

拾、考試時間：101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 (含筆試、面試)

考試地點：本校(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或榮譽教學中心(台南市東區榮譽街 67 號)。試場、面試地點於考前一天在本校網頁、招生所系網頁公告。

<http://www.nutn.edu.tw/index-ch.htm>

* 准考證請於考前三天自行上網列印(不必貼相片)，應考時攜帶准考證、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於考試時置於桌上，以便查驗。

考試日期	101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	
班別、 考試科目	上午	
	08:30 ~ 09:50	10:30 起
節能系統產業碩士專班	筆試 科目：節能技術概論	面試
數學教材研發產業碩士專班	筆試 科目：數學能力及概念測驗	面試

拾壹、錄取標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考生加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內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之。
- 三、考生任一考試科目(含資料審查、面試)，如有成績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拾貳、放榜日期：10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在本校公告。榜單並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企劃組網頁提供查詢。

網址為：<http://www.nutn.edu.tw/index-ch.htm>

及 <http://web.nutn.edu.tw/gac240/951/index1.html>

拾參、複查成績

- 一、申請複查：101年1月17日前，填送簡章之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及成績通知單，並附回郵信封及複查費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為「國立臺南大學」），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或未附成績通知單者概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調閱或重閱試卷。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肆、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權益有疑義時，應於榜單公告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1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伍、報到須知

- 一、報到時繳交成績通知單、身分證正本、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驗畢歸還)。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未準時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申請保留學籍，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拾陸、收費標準

學生依國立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拾柒、附則

- 一、應屆畢業考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人員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依所屬主管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主管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所繳學歷等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記載不實或入學考試舞弊者，一經發現查明，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四、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校報到就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本項招生之錄取資格。

- 五、本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碩士專班。
- 六、各類特種身分考生，不適用於本次考試加分之優待。
- 七、各班報考人數如未達該班招生名額者，本校保有取消考試之權利；如公告取消考試，已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
- 八、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要）

教育部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拾玖、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需於規定時間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證件放在桌上，以便查驗。
- 二、考生入場後，應按編定座號入座，遲到 20 分鐘者，即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准出場。
- 三、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紙上號碼與桌上之座號及准考證上座號均應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否則所考科目之成績一律不予計算。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考場前黑板下方。
- 五、考生應自備文具，各科答案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各系所之考試科目不得攜帶計算機應考。
- 七、考試題目除有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 10 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九、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記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試卷作廢；考生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 十一、考試時不得隨身攜帶通訊器材(如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考生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物品袋內之手機不得開機，如鈴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十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試或試務人員應予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三、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佈，不另外個別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

附表一

*此表單請黏貼於自備之 B4 信封

國立臺南大學 101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通信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7	0	0	0	5
---	---	---	---	---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電話：二一三三一—一轉二四一—二四二

國立臺南大學 101 年度春季班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請貼足
掛號郵
資

寄件人姓名：

報考班別：

地 址：

電 話：

注意：

- 一、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若資料過多，本袋無法裝入者，請將本信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袋上。
-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00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3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4	3	2	1
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請依系所指定之資料繳交，並置入自備之 A 4 格式資料袋內)	② ① 其他證明文件：(若有附件，請填寫；例如「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等)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一份(A 4 規格)	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報名表

附表三

**國立臺南大學 101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才須填寫本表。

網路報名 流水碼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考 生 姓 名	中文	報 考 班 別	碩士專班
	英文		
<p>本人參加 貴校 101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因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未經查證，請准予先行報名；嗣後如經查證報名所持國外學歷（力），不符報考資格，同意依簡章之規定放棄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國立臺南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p>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畢(肄)業 學 校	中文		
	英文 (請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		
備 註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 考生成績若有疑問，請填寫申請書，註明複查科目並附成績通知單及手續費，於101年1月17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申請，逾期或未附成績通知單者，均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國立臺南大學」，並須附貼足郵票書明回郵地址、姓名之信封1個，信封背面書寫考生之聯絡電話）。

101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 考生	姓 名		報考系所班別	
	考試試場		座位號碼 (即准考證號碼)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1				
2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101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考試成績查覆表

姓名：	報考班別：	准考證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101年 月 日

附錄一

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嘉南農田水利會台南 南休假中心	台南市慶中街 13 號	(06)2134003 (06)2144782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旁 2.雙人 800，單人 600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06)2150174~6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後 門，步行約 10 分鐘 2.雙人 650，單人 550
南商文教劍橋會館	台南市南門路 4 號	(06)2140033	單人 1200 起
大億麗緻酒店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660 號	(06)2135555	單人 6850 起
長榮桂冠酒店	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06)2899988	單人 3100 起
哥爸妻夫大飯店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56 號	(06)2905371	單人 1600 起
亞伯大飯店	台南市大同路二段 671 號	(06)2686911	單人 1100 起
亞帝大飯店	台南市東門路三段 31 號	(06)2897360	雙人 1480 起
成光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249 號	(06)2221188	單人 550-900
東亞樓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00 號	(06)2226171	雙人 1500 起
光華大旅社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151 號	(06)2263171	單人 900 起
上賓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二段 35 號 1~3 樓	(06)2216057	單人 450--580
華光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143 號 1~8 樓	(06)2221123	單人 1760 起
大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130 號之 1	(06)2220171	單人 1080 起
劍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269 號 5~11	(06)2219966	單人 2240 起
漢宮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99 號	(06)2269115	單人平日 600 假日 700
富第大飯店	台南市西華街 20 號	(06)2110011	單人平日 1000 假日 1200
朝代大飯店	台南市成功路 46 號	(06)2258121	單人平日 1800 假日 1950



1.如果您是在台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 A.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車資約 100 元。
- B.搭台南市公車：可搭乘(a)2 路公車：於大南門站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本校；(b)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一段至一銀—（右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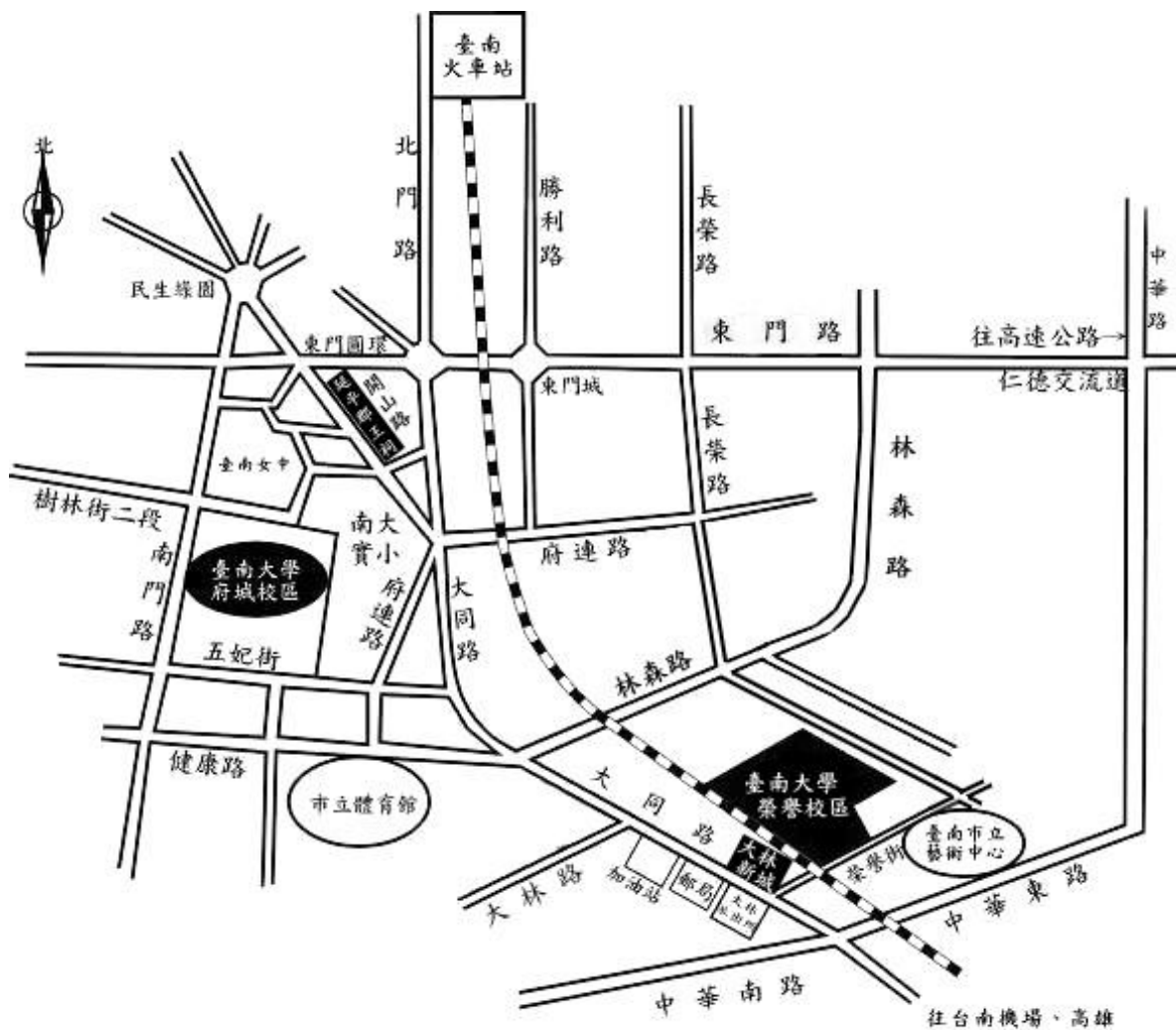
-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車資約 300 元。
-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台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台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台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c/transfer/transfer.asp>），車程約 30 分鐘，於第四站延平郡王祠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 5~8 分鐘）。



- 1.如果您是在台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2 分鐘，車資約 200 元。
 -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於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教學中心。
 -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步程約 50 分鐘）。
- 2.如果您是在台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0 分鐘，車資約 150 元。
 -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於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教學中心。
-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台南市區）－可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接健康路－（左轉接）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左轉接）榮譽街－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教學中心，車程約 20 分鐘。
-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台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台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c/transfer/transfer.asp>），車程約 25 分鐘，在第三站大林新城下車往回走沿大同路至天橋左轉，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教學中心（步程約 5-7 分鐘）。